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 要 提 示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基金转型经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4年9月12日起，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8年3月12日（其中人员变动内容的更新以公告日期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天鹏先生，副董事长，国际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研究部研究员、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登攀先生，董事、总经理，耶鲁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曾任毕马威（KPMG）法律诉讼部资深咨询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专家顾问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雄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年2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裁、总裁，现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学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凭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东北财经大学开发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业产业组织结构、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职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联合系主任，院长助理，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监事会：

许国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至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蒋卫强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员、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日本三和银行深圳分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Hunton & Williams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州执业律师。中银国际投行业务副总裁，香港三山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少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燃气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晓冈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曾任财政部世界银行司科长，世界银行中国执基办技术顾问，财政部办公厅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处长、海外投资部副主任。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余栋先生，副总经理，美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美国花旗银行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市场部和非洲部经济学家，原黑龙江省招商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2016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翔凯先生，副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海南分公司，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曾任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冰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除会荣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证券从业年限11年。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日起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2日起担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14日起担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2）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陶铄	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4日
屈伟南	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张文平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

3、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4名。名单如下：

陈翔凯，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民，交易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会荣，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方孝成，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1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乐园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成卫、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23/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二）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0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王硕
网址：www.psbc.com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309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5、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www.bankoffluoyang.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客服电话：95563（全国）、0771-96100（广西）
法定代表人：刘峻
联系人：覃清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网址：www.ghzq.com.cn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徐映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5、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021）6537 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18、北京肖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个人业务：95118 、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 真：010-8919566
网址：fund.jd.com
19、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客服电话：96008
传真：025-88866660
网站：http://www.zjrcbank.com/
2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黄敏嫦
网站：www.yingmi.c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适当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债等）、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保持组合的合理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

本基金将短期金融工具按剩余期限分为4类，3个月以下、3—6个月、6—9个月、9个月以上品种，而各期限品种内部按投资工具的特征可划分为回购、短期债（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三类。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品种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虑品种流动性、收益率的基础上，选择品种构建组合。具体来说，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短期信用债券和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持有过程中会结合短期资金利率走势、信用度和与回购收益率比较分析，综合评估其在收益性和流动性方面的投资价值。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品种。

（2）回购以短期品种为主，具体期限的选择可评估品种间利率期限结构的合理性，选择收益率相对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217,296,625.89	38.9400
	其中：债券	9,217,296,625.89	38.94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481,200.00	6.34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0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73,378,864.33	54.3900
4	其他各项资产	78,068,958.78	0.3300
5	合计	23,669,225,649.00	100.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08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972,093,691.98	33.82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 期末基金组合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1.4100	33.82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00	0.0000
2	30天（含）—60天	31.9100	0.0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00	0.0000
3	60天（含）—90天	62.0300	0.0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00	0.0000
4	90天（含）—120天	2.4300	0.0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00	0.0000
5	120天（含）—397天（含）	15.8000	0.0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00	0.0000
	合计	133.5800	33.82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均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9,453,065.53	1.7500
2	央行票据	-	0.0000
3	金融债券	574,598,092.93	3.2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4,598,092.93	3.2500
4	企业债券	-	0.0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43,454,492.93	12.1400
6	中期票据	-	0.0000
7	同业存单	6,189,790,974.50	35.0500
8	其他	-	0.0000
9	合计	9,217,296,625.89	52.190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0.0000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22245	17成都农商银行CD112	8,000,000	790,228,908.80	4.4700
2	111720280	17广发银行CD280	6,500,000	644,471,483.55	3.6500
3	111710601	17兴业银行CD601	5,000,000	496,600,752.06	2.8100
4	111789443	17宁波银行CD226	5,000,000	496,517,236.29	2.8100
5	111715460	17民生银行CD460	5,000,000	495,631,546.56	2.8100
6	111770633	17杭州银行CD247	5,000,000	495,511,214.85	2.8100
7	111718464	17华夏银行CD464	5,000,000	489,558,415.82	2.7700
8	111772377	17盛京银行CD406	4,000,000	398,304,440.28	2.2600
9	111709469	17浦发银行CD469	3,500,000	347,259,366.96	1.9700
10	111788726	17宁夏银行CD095	3,000,000	298,251,035.03	1.6900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5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5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均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均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8,068,958.7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8,068,958.78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9.12-2014.12.31	1.4079%	0.0164%	0.4105%	0.0000%	0.9974%	0.0164%
2015.01.01-2015.12.31	4.6191%	0.0162%	1.3500%	0.0000%	3.2691%	0.0162%
2016.01.01-2016.12.31	2.8705%	0.0036%	1.3500%	0.0000%	1.5205%	0.0036%
2017.1.1-2017.12.31	4.2229%	0.0024%	1.3500%	0.0000%	2.8729%	0.0024%
2014.09.12-2017.12.31	13.9181%	0.0107%	4.4605%	0.0000%	9.4576%	0.0107%

B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9.12-2014.12.31	1.4797%	0.0164%	0.4105%	0.0000%	1.0692%	0.0164%
2015.01.01-2015.12.31	4.9249%	0.0162%	1.3500%	0.0000%	3.5749%	0.0162%
2016.01.01-2016.12.31	3.1723%	0.0036%	1.3500%	0.0000%	1.8223%	0.0036%
2017.1.1-2017.12.31	4.5272%	0.0024%	1.3500%	0.0000%	3.1772%	0.0024%
2014.09.12-2017.12.31	15.0111%	0.0107%	4.4605%	0.0000%	10.5506%	0.0107%

E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6.19-2015.12.31	2.1451%	0.0119%	0.7249%	0.0000%	1.4202%	0.0119%
2016.01.01-2016.12.31	2.8568%	0.0036%	1.3500%	0.0000%	1.5068%	0.0036%
2017.1.1-2017.12.31	4.2070%	0.0024%	1.3500%	0.0000%	2.8570%	0.0024%
2015.06.19-2017.12.31	9.4743%	0.0064%	3.4249%	0.0000%	6.0494%	0.0064%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本表净值收益率的计算所采取的运作周期，是按各统计时间段计算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并持有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所经历的运作周期。

3、本基金自2015年6月19日起，新增E类份额。

4. 本基金自2014年9月12日起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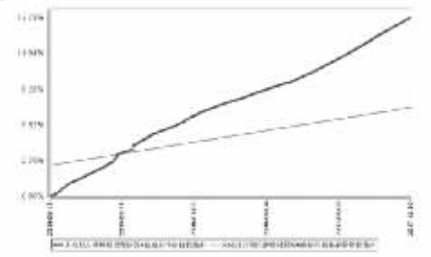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